湟源县财政局文件

源财 [2022] 19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根据青财农字[2022]625号文件要求,现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567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161万元),具体资金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 一、根据《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青财农字[2022] 372 号)和《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青乡振组办[2022] 10 号)要求,对 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且工作成绩突出的湟源县给予 2000 万元资金奖励。
- 二、请立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

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 428号)要求,规范、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三、下达到脱贫县的资金,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 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五、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附件 1.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抄送:存档

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湟源县 地区 2567 合计 安排资金 2189 其中: 项目管理费 非债券资金 161 2021 年巩固衔接 成效考核奖励 2000 一般债券资金 378 单位: 万元 各注

附表2: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收人分类科目	支出分类科目			
			资金来源	功能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	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人	一般债券资金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			非债券资金	2130505 生产发展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39999 其他支出